

上高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上农字〔2020〕49号

上高县关于深入推进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实施意见

各乡镇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农（林）场，街道办事处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从2004年全县村级财务实行“村帐乡管”制度以来，村级财务管理逐渐得到规范。为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、资产和资源（以下简称“三资”）的管理和监督，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，推动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农村“三资”管理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相结合，坚持与依法维护农民权益相结合，坚持与创新农业经营体制机制相结合，坚持与夯实农村基层基础相结合，牢牢抓住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的关键环节，以规范化管理为重点，以完善“村帐乡管”为抓手，以完善

制度建设为载体，着力构建“管理规范、监督有力、运行高效、富有活力”的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工作体系，确保农村“三资”管理实现“七有”、“六统一”：即每个乡镇（街道）对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有组织领导、有管理机构、有办公场所、有台账管理、有代管制度、有交易中心、有工作流程图，以及各乡镇（街道）统一财务制度、统一票证管理、统一会计核算、统一财务开支、统一档案管理、统一审核审计。实现集体资金公开化、资产管理规范化、资源配置市场化的目标，使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步入制度化、规范化、信息化轨道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加强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工作应遵循以下四项原则：

一是民主管理的原则。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，切实保障农民群众对集体“三资”占有、使用、收益和分配的知情权、决策权、管理权、监督权。

二是公开透明的原则。资金的使用和收益应当向全体成员公开，资产和资源的承包、租赁、出让应当实行招标投标或公开竞价，集体物资购置、工程项目建设应当实行公开集中采购。

三是规范运作的原则。要不断健全完善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工作流程和各项规章制度，把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置于规范的操作程序之中，真正做到依法依规办事，从而实现农村集体“三资”规范化管理、高效化营运、全程化监督。

四是成员受益的原则。遵循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的规律和特点，采取不同的经营模式和管理方式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，确保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安全高效和保值增值，让农民群众随着农村集体经济壮大，得到更多的方便和实惠。

三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理顺管理体制，明确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工作机制。建立党委统一领导、纪委牵头协调、财政财会监督、农业业务指导、乡镇自主管理、村组具体实施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。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）及乡镇长（街道办主任）、村委会和村委会主任为辖区内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的责任主体和第一责任人。纪检监察部门是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工作的综合牵头协调部门，负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，对农村集体资金运行、工程项目管理以及资产、资源招投标工作实施监督，纠正“三资”管理中的违规违纪问题，落实责任追究；财政部门是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工作的财会业务监督部门，负责做好农村集体“三资”委托代理服务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农村集体“三资”委托代理服务相关制度和办法的制定、修改、完善，农村财会人员的从业资格认定和继续教育等工作；农业农村部门是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工作的日常业务指导部门，负责指导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日常工作；乡镇（街道）具体负责做好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的日常管理、“三

资”委托代理机构的日常业务管理、指导以及农村财务管理、农村财会人员的业务培训等工作。

（二）规范代理程序，健全农村集体“三资”委托代理机构。坚持农村集体“三资”所有权、使用权、收益权、审批权不变“四不变”原则，所有行政村实行农村集体“三资”委托代理体制，由原先代管集体资金拓宽到代管农村集体资产、资源。要在尊重农民群众意愿和民主权利的基础上，以书面委托形式，农村集体“三资”委托代理服务中心与村委会签署委托代理协议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依托乡镇（街道）“村级财务代理中心”建立农村集体“三资”委托代理服务中心，统一名称、统一工作职责、统一管理流程，负责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的代理工作。目前已经开展农村集体“三资”委托代理业务的机构，统一更名为“农村集体‘三资’委托代理服务中心”或加挂“农村集体‘三资’委托代理服务中心”牌子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整合资源，为农村集体“三资”委托代理服务中心配备熟悉农村政策、具有财务会计知识、具备一定财务管理能力的专门人员，配置相应的办公设施，确保农村集体“三资”委托代理服务有固定工作场所、有专职业务人员、有适当工作设备、有稳定经费保障。

（三）强化组账管理，建立“组账村管”或“组账乡管”制度。要在完善“村帐乡管”制度的基础上，强化“组账村代管”

制度。一是签订代理协议。由村民小组与村委会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书，村民小组推荐3—5人组成理财小组，村委会设立“组账代管中心”，负责村民小组会计核算、资产、资源清查等工作。村民小组财务委托管理后，资产、资源所有权、经营权、处置权和财务审批权不变。二是设立银行专户。“组账代管中心”统一为村民小组开设银行集体专户，村民小组收支必须经银行专户，严禁坐收坐支。三是抓好账目代管。“组账代管中心”以组为单位，按照《村集体经济会计制度》分别设立账簿，按规定科目进行分组核算年度（季度）财务收支情况，接受村民小组理财小组监督，并张榜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。村民小组资产出让、资源开发纳入乡镇（街道）公共资源交易站管理，进行公开竞价和招标投标。对有一定条件、资金额较大的，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实行“组账乡代管”。

（四）强化审计职能，加强对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工作的监督。根据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规定》、《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制度》等相关制度，规范农村审计工作，提高审计质量和效率，充分发挥农村审计在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工作中的监督职能。强化农村集体审计监督，对集体经济组织财务预算和决算、资金的使用和收益分配等常态化工作进行定期审计；在广泛开展经常化财务审计的基础上，对村干部任期离任经济责

任、农村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、“一事一议”筹资筹劳、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、社会捐赠物资管理使用、“三资”经营收益分配等进行专项审计；对村集体使用国家、集体资金建设项目的工程建设项目（包括农业、林业、交通、水利等）和农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集体资金、资产、资源问题进行重点审计。

（五）规范日常管理，完善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制度。一是规范农村集体资金管理。原则上由乡镇（街道）“村级财务代理中心”采取“村级财务委托代理服务制度”的形式，按照《上高县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村级财务乡管村用的实施意见》（上府发[2004]5号）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。所有行政村、村民小组要建立健全财务预决算、货币资金管理、开支审批、收支结报、票据使用等制度。各项收入（包括上级补助、奖励及社会捐助的资金、物资等），必须统一纳入集体经济组织账户核算，严禁公款私存、白条抵库、多头存款和私设小金库等，严格控制非生产性开支，完善非生产性开支定项限额制度；规范和完善票据管理，收入款项使用统一收款收据，支出款项必须取得真实合法有效凭证，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。二是规范农村集体资产、资源管理。定期进行资产、资源清查和评估，建立资产、资源台账，实行动态管理；规范资产、资源承包、出租、出让，强化资产、资源经营，确保集体资产、资源保值增值；对于国家投资项目新形成的

集体资产，要严格监督管理，防止资产流失；集体建设用地收益严格实行专户存储、专账管理、专款专用、专项审计监督。三是实行阳光交易。全面引入市场竞争机制，坚持“应进必进”的原则，严格实行农村集体资产出让、资源开发利用公开竞价和招投标，村集体凡使用国家、集体资金建设工程项目（包括农业、林业、交通、水利等）的招标投标，集体资产、资源承包、租赁、出让和大宗物品采购等，没有进入县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，必须进入乡镇（街道）公共资源交易站，进行公开竞价和招标投标。招标投标方案、招标公告、招标文件和相关资料必须报农村集体“三资”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备案。

（六）深化民主管理，推进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公开化、常态化。一是健全民主决策机制。积极推行“四议两公开”：按照村党支部提议、支委会和村委会联席会议商议、全村党员大会审议、村民代表会议决议的程序，执行决议公开、实施结果公开。二是加强民主理财。成立村务监督委员会，村务监督委员会下设村务公开监督小组、民主理财小组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定期向村务监督委员会公布资金、资产、资源运营情况，听取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集体资金、资产、资源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接受村务监督委员会的监督。三是推进村务财务公开。严格按照村务公开目录确定的公开内容，将工程建设、项目发包、村级日

常收支、资产资源处置等情况纳入公开范畴，分季度公开。由乡镇（街道）农村集体“三资”代理服务中心负责将各村每季度财务收支情况用微机打印，督促张贴在村部公开栏，接受群众的监督和查询。

（七）实现信息化管理，建立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网络监管体系。按照省、市要求，要建立省、市、县、乡四级农村“三资”管理网络监控平台，探索“互联网+监督”模式，建议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村组使用统一的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系统和农村财务软件系统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制定建设运行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网络平台的工作方案，确保责任到位、人员到位、资金到位、措施到位。建立和完善农村集体“三资”信息发布、报送审核、统计汇总、梳理分析、监督考核、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，实现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网络平台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运行；强化数据录入，在全面清产核资的基础上，加强对基础数据的整理收集和核实，扎实开展数据转录工作。强化日常管理，经常性对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检查督促，对存在的问题早发现、早制止、早整改，务求取得工作实效。

（八）创新工作方式，积极探索建立农村集体产权制度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按照上级要求积极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，鼓励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实行股份制改革，建立健全股东大会或

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等机构，强化内部控制机制，完善经营管理制度，建立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运行机制，保障成员股份收益。注重拓宽思路、创新方式，鼓励和支持集体经济组织利用资金、资产和资源，以入股、合作、租赁、承包等形式进行联合和合作，实现多元化、多层次、多形式经营，发展和壮大集体经济实力，增强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功能，建立“归属清晰、权能完整、流转顺畅、保护严格”的集体产权制度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要充分认识加强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督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切实把加强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作为检验当前党的群众路线工作路线成果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，摆上议事日程，切实抓出成效。县委、县政府成立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由县长担任，第一副组长由县纪委书记担任，副组长由分管的县委常委和副县长担任，负责全县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督管理的组织实施、协调、指导等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县纪委分管的副书记任办公室主任，成员抽调县监察、财政、农业农村、审计、国土、民政等部门人员组成，具体负责日常工作。各乡镇（街道）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，组织工作专班，扎实开展宣传发动、清查建档、建章立制、规范管理等工作。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、密切配合，切实推进农村集

体“三资”管理走上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民主化轨道。

（二）加强机构建设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制定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的具体工作方案，健全组织机构、配齐人员，确定专职“三资”代理服务工作人员和分管领导。按照职能管理要求，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和农村财务管理职能分开，设立乡镇（街道）农村改革办，具体负责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的日常管理、“三资”委托代理服务中心的日常业务管理、指导等工作；完善乡镇（街道）经管站，充实工作人员，具体负责农村财务管理、“村级财务代理中心”业务管理指导、农村财会人员的业务培训等工作。机构人数具体为村组数多的乡镇3—5人，其它乡镇2—3人。

（三）加强培训指导。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工作政策性、专业性较强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工作的业务培训，或协助各乡镇（街道）结合各自实际，搞好对相关业务人员的培训指导，举办村、组干部参加的政策业务培训班，提高基层工作人员的业务操作水平和工作能力。

（四）加强督导检查。县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各乡镇（街道）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工作的督促指导，各乡镇（街道）也要加强日常督导检查，切实解决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具体困难，指导村、组建立完善“三

资”管理的各项具体工作制度和操作运行程序，并将其纳入农村党风廉政建设考核体系，通过完善管理制度和加强考核，进一步提高农村“三资”管理水平和财务规范化管理水平。

（五）保障工作经费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将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专项经费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经费和“三资”委托代理机构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，保障所需经费，确保农村集体经济审计、民主理财、财务公开、人员培训、网络监管平台建设、督促检查等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工作顺利开展。



上高县农业农村局人秘股

2020年4月28日印发

